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7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玗臻

鍾靜萱

被告 蕭智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9萬91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91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陸續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商品，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，惟就各商品僅繳納部分期數款項後即未再繳付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其均置之不理，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規定，是以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前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，被告應另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

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準此，原告主張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向被告主張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期間	年利率	備註(購買之商品)
1	35,001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電波
2	6,132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帆布壓扣金屬手鐲
3	4,532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腿部按摩美腿機
4	7,968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拉提美容儀、保濕柔順精華凝膠、化妝鏡
5	18,139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蘋果手錶
6	3,912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粉底、亮白精華
7	14,260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對折短夾
8	4,338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粉底
9	3,861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淡香精